

# 潞城街道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服务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常州龙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412-CYGS-G2024-0002 潞城街道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服务。

2、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要求：（1）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打造整洁、有序、美观、便民的城市环境。对文明城市、12319、12345 等城市管理派单问题、自查等问题进行零星整改（人工突击整治、垃圾清运、拆除、零星修补等）（2）综合整治服务分应急整治、正常整治两种：应急整治需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 15 分钟内提供采购单位所需的人员、设备至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有紧急处理措施，并做出合理解释和限时承诺。正常整治需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内 1 小时内提供采购单位所需的人员赶到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特殊情况必须作出说明和限时承诺。

本年度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3、中标金额：806073.84 元（捌拾万陆仟零柒拾叁元捌角肆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材料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施工用水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工程量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
-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3)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过±5%引起的价差；
- (4) 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
- (5)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5、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 (1) 工程量按实计量。
- (2) 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工程量由甲方按实计量，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项目，其价格确定，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商定，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3) 施工当月的主要材料价格（常州市信息指导价，品种详见工程标底中的主要材料表）与标底编制时常州市信息指导价相比，上涨超过+5%时则调整超出+5%部分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受益，下跌超过-5%时则调整超出-5%部分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受益，含量按定额计算。调整的主要材料差价不计取其它费用，并按中标价/标底价的优惠幅度执行。

- (4) 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如甲乙双方后续有书面约定明确排除适用或者后续约定与上述文件相应条款不一致的,则以后续约定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作业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售后服务: \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甲方财务政策及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违约金之外，乙方还需支付损失赔偿。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已完成工程审定价达到中标价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其他

- 1、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 2、本项目结算审定价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价。



3、其他要求需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委会关于印发〈公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4)〉的通知》(常潞街办〔2019〕22号)及《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常经办〔2018〕19号)文件执行。

甲方代表：\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代表：顾亦明，联系方式：15995020454。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项目清单。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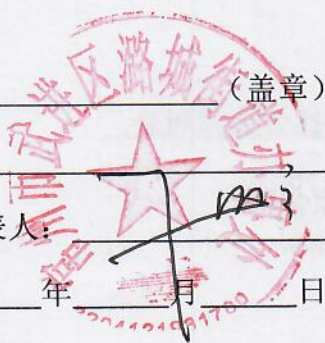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12-CYGS-G2024-0002

项目名称: 潞城街道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服务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人工费	工日	1800	180	324000.00	
2	小挖机	小时	200	90	18000.00	
3	大挖机	小时	200	180	36000.00	
4	自行式铲运机	台班	10	1356.13	13561.29	
5	洒水车	台班	10	634.67	6346.71	
6	电动车运垃圾	车	200	54	10800.00	
7	农用车运垃圾	车	200	135	27000.00	
8	渣土车运垃圾	车	200	270	54000.00	
9	4T农用车运非机动车	天	100	315	31500.00	
10	水泥 32.5	t	10	578.34	5783.40	
11	黄砂(中粗)	t	10	200.12	2001.24	
12	2.5M高双层彩钢板围挡	m	200	207	41400.00	
13	2.5M高单层彩钢板围挡	m	200	157.5	31500.00	
14	绿网	m2	3000	0.36	1080.00	
15	细粒式沥青	t	100	596.41	59641.20	
16	地桩(含安装)	根	200	90	18000.00	
17	光辉油漆 20KG	桶	30	135	4050.00	

18	光辉油漆 稀释剂 20KG	桶	10	135	1350.00
19	砼砖 MU15	块	1000	0.9	900.00
20	砼侧石 (规格综合 考虑)	m	100	27	2700.00
21	井盖(规 格综合考 虑)	块	100	405	40500.00
22	篦子(规 格综合考 虑)	块	60	360	21600.00
23	拆除砖石 结构	m3	100	54	5400.00
24	拆除钢筋 砼结构	m3	100	405	40500.00
25	广告牌拆 除	m2	200	40.5	8100.00
26	违停车、 僵尸车清 理(含铲 车、拖车)	辆	1	180	180.00
27	240L垃圾 桶(其他、 回收等)	个	1	180	18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捌拾万陆仟零柒拾叁元捌角肆分
				小写:	806073.84